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服务项目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代理机构: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

签订时间: 2025.2.20

有效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服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15年2月20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3. 项目内容：

（1）水环境质量方面：对接延安市相关部门，收集整理资料，进行现场调研，掌握当地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特征，开展每日国省市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分析、月度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重点断面问题研判、专家组服务等，研判热点水生态环境问题的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并对问题整改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形成“分析预警、现场踏勘、综合研判、推动解决”的工作机制，为解决制约和影响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难点堵点问题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2）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以精细化管控的形式，围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形势分析；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调度，围绕国控站点周边敏感区域，建立重点污染源台账，协同日常管控和应急管控工作，建立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机制；重

点控制高值站点、重点因子、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出现高值站点预警时及时采取重点污染源管控响应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污染天气分析，开展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分析和应急响应效果评估；提升臭氧污染防控能力建设，建立抢夺臭氧污染边缘天气工作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臭氧污染边缘天气，制定相应的减排管控措施，提前发布重点/加严/应急管控措施；建立专家会商研判机制，从政策和行业治理的角度，为延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建言献策。

项目的具体详细内容见《延安市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附件，即：《延安市水和大气污染防治“一市一策”研究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佰玖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49227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1969080 元；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延安市月度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和环境空气质

量月度形势分析报告各 6 份后，甲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1969080 元。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验收和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 984540 元。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1. 前期准备：水环境质量方面收集流域概况、水文地质、污染源分布、排污口数据及国、省、市控水质监测数据等资料，为深度挖掘、综合研判延安市问题断面水质波动的原因准备基础资料；大气环境质量方面收集大气污染源分布及排放量、市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为延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提供全面支撑。

2. 无人机航拍：部分区域开展无人机航拍，包括断面汇水范围内的工业、城镇生活、农业排污口、地形地貌、河流支流等信息，提供全面直观的现场资料，为问题排查和分析诊断提供资料。

3. 监测及分析：根据实际需求，对问题断面或者指定断面水质开展补充监测，监测频次及因子视实际情况而定；对延安老城区国控站点、延安新城共 4 个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大气六项参数及颗粒物、VOCs 组分走航监测。

4. 数据值守、会商、分析、审核：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分析

等；针对延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国控站点进行数据值守，及时发布高值点位预警溯源及管控建议；开展延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数据分析；开展延安市新城区、老城区国控/市控站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分析对比等。

5. 方案编制：编制延安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数据每周预警报告、月度总结报告、月度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重点断面问题分析及管控建议调研报告；编制延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形势分析报告、年度形势分析报告，延安市大气污染源解析报告，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技术评估报告，延安市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建立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源台账等。

6. 质量保证：（1）成立专门的质量管理小组，制定质量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标准；（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流程、工作计划等；（3）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理论水平和实操技能；（4）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采样和检测，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7. 交付成果

（1）水污染防治：延安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站数据每周预警报告若干份（视实际情况而定）、月度总结报告 12 份，延安市月度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报告 12 份，重点断面问题分析及管控建议调研报告若干份（视实际情况而定）。

（2）大气污染防治：延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形势分析报告 12 份、年度形势分析报告 1 份，延安市大气污染源解析报告 1 份，延安市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源台账，延安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技术评估报告 10 份（视实际情况而定），延安市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报告（视实际情况而定），延安市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方案 1 份。

八、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九、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漏。甲乙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十、知识产权

本项目成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同时成果署名应包括甲方人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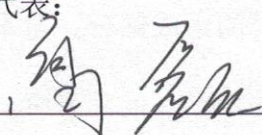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 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 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 路 49 号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盛 世花园北区 12 号楼 802 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0061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029-85365502	电话：0911-8688810
传真：	传真：029-8935031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分 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11450000001511699	
日期：2025年 2月 20日	日期：2025年 2月 20日	日期：2025年 2月 20日